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9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备查文件目录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99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委估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993 万债权。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并结合债务人经营状况分析对委估的债权进行评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993.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99 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及债务人经营状况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委估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持有人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一）委托方之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官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128,674.00 万元

实收资本：128,67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8441P;

成立日期：1956 年 4 月

（二）委托方之二及债权人

公司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官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51,501.82 万元

实收资本：51,501.8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洛阳玻璃股份

股票代码：600876.SH、1108.HK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8992;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6 日

（二）债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机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官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修

注册资本：10,266.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171071620K

起重机公司前身为洛阳起重机厂，成立于 1955 年，系地方国营企业。2000 年 9 月，起重机厂的主管部门由洛阳市重工业管理局变更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66.40 万元。2007 年

10月，洛玻集团向洛阳起重机厂增加注资 500.00 万元，起重机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566.40 万元。2013 年洛阳起重机厂改制为洛阳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66.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为：高庆修，杨建立和李建友。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债权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让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委估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洛阳玻璃转让债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9,930,000.00 元债权，计提了 4,965,000.00 元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4,965,000.00 元。

经核实，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转让合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唐官东路 10 号的厂房转让给了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处置价格为 3300 万元。从交易日至评估基准日，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共向洛阳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2307 万元，支付明细如下：

(1) 2013 年支付了 1700 万元；

(2) 2014 年支付了 340 万元；

(3) 2015 年支付了 217 万元；

(4) 2016 年支付了 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现后才能予以确认支付成功，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尚欠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 993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债权人和债务人确认。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洛玻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2016 年 11 月 21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 号令，2004 年 2 月 1 日）；
-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账务资料以及相关凭据。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 1、债务企业历史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2、评估基准日企业账务资料以及期后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状况等相关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从而确定拟转让债权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25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

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债权资产的核实内容主要为债权的种类、形成过程、账面值的构成等，核实方法主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收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估汇总阶段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并结合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分析，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993.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债务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相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由于客观原因，评估师无法对债务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深入了解。报告中所采用的数据为债务企业和债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师该无法对所企业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意见。评估仅依赖债务人现有财务状况做出的判断，如债务人在本次转让后由于财务状况恶化导致的债务不能偿还，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未考虑债权逾期支付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对债权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债务偿还期对债权价值的影响。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昌

资产评估师:

申路
41090041

资产评估师:

余诗军
4103006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